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陈泽东、姚雪斌与被告启东市南阳烟具有限公司、魏新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0:19:4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44号

原告陈泽东, 男, 汉族, 1968年7月26日生, 住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乘章村二组1047号。  
原告姚雪斌, 男, 汉族, 1954年7月14日生, 住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幸福二村18号楼301室  
委托代理人葛雷, 南通市科伟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系以上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  
被告启东市南阳烟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益民村。  
法定代表人张方信, 南阳公司董事长。

被告魏新明, 男, 汉族, 1977年11月2日生, 义乌市魏新明打火机商行业主, 住浙江省义乌市义乌赵宅火机专业街二区二幢一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泽东、姚雪斌诉被告南阳公司、魏新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陈泽东、姚雪斌于2005年5月10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 原告陈泽东、姚雪斌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可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陈泽东、姚雪斌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755元, 由原告陈泽东、姚雪斌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茅昉晖  
审 判 员 郑之平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薛 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